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2026 簡易運動大賽 – 手球
《章程》**

1. 目的 : 讓曾參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簡易手球訓練課程的小學生藉此交流，增加同學對手球運動的興趣，提高他們的技術水平和累積比賽經驗。

2. 參加資格 : 曾於 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日期間曾參與「簡易運動計劃 - 手球訓練課程」的小學將獲優先取錄，如尚有餘額，歡迎其他小學參加。

3. 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	比賽日期	時間	地點
初賽	2026年4月12日 (星期日)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源禾路體育館
	2026年4月19日 (星期日)		
	2026年4月26日 (星期日)		
	備用賽期 2026年5月3日 (星期日)		

4. 組別、年齡及名額 :	組別	截至 2026 年的年齡 (出生年份)	名額
	男子組	13 歲或以下 (2013 年或以後出生)	12 隊
	女子組	13 歲或以下 (2013 年或以後出生)	12 隊

5. 報名須知 :
- 每隊 5-10 人。
 - 為有效運用資源，大會可按各組別的報名情況調整名額。各組別名額的最後決定將於名額抽籤當日作出，參賽學校／參加者不得異議。
 - 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期間曾參加「簡易運動計劃 - 手球訓練課程」的學校可獲優先取錄。如報名學校數目超出名額，名額將以抽籤形式分配。每間學校於每個組別最多可派兩隊參賽。請在報名表上填寫各隊的參賽優先次序 (即「1隊」、「2隊」)。若首輪抽籤後尚餘名額，方考慮讓優先次序較後的隊伍參賽。如仍有餘額，將以抽籤形式分配給其他未曾參加簡易運動手球訓練課程的學校。
 - 每名參加者只可代表一隊參賽，比賽期間須仍在該隊代表的學校就讀。
 - 請將填妥的報名表格以電郵、郵寄或傳真（電郵地址: applicationssp@lcsd.gov.hk；傳真號碼：2684 9076 或 2697 5087）方式交回本辦事處。
 - 取錄名單及繳費安排將於稍後專函通知。
 - 活動費用一經繳交，參賽人選不得更改。
 - 如有發現未報名的隊員參賽，大會有權取消該隊伍的參賽資格。

6. 費用 : 每隊 350 元

7. 投表日期 :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26 日
(以郵戳、電郵或傳真日期為準)
8. 名額抽籤 : 名額抽籤將於 2026 年 2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G02 室)進行，歡迎出席。獲分配名額的學校將獲專函通知，落選者恕不另行通知。名額抽籤結果將於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以下網頁公布：
https://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
如學校於名額抽籤當日兩個工作天前 (即 2026 年 1 月 29 日) 仍未收到「確認收件通知回條」，請即致電 2601 7952 或 2601 7602 與本署職員聯絡，以確認大會是否已收到報名表格。否則，大會將無法處理學校的申請。
9. 正選繳費日期 : 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1 日
10. 候補繳費日期 :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0 日
11. 交通 : 學校需自行安排交通往返比賽場地，大會不設泊車安排。
12. 對賽抽籤 : 對賽抽籤將於 2026 年 3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G02 室)進行，歡迎參觀。大會將致函參賽學校，通知抽籤結果及報到時間。有關資料亦會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上載本署網頁：
https://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
13. 賽制 :
a. 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制，每小組第一、第二名晉身決賽。決賽採用單淘汰制進行。
b. 每隊出場人數 5 人，人數不足 5 人當棄權論。
c. 每場比賽為 10 分鐘半場，賽上、下半場。中場休息時間為 3 分鐘。
d. 比賽中的 2 分鐘判罰時間更改為 1 分鐘。
e. 初賽採分組單循環制，各場比賽勝者得 2 分，賽和各得 1 分，負方得 0 分，然後計算總分得出名次；如總分相同，以雙方對賽時之勝方排名為先；如兩隊賽和，則計算整個賽事與其他隊伍對賽之得失球差，多者為先；若再相同時則以總入球數計算，多者為先。
f. 決賽採單淘汰制，在法定時間內，如遇賽和則立即進行“六公尺射球”，每隊派出 3 人，直至分出勝負。
g. 除本章程列明規定外，其餘採用中國香港手球總會現行比賽規則。
h. 本比賽不會執行以下球例：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現行比賽規則 4:11 第 1 段：
- 球員於球場內接受治理後，必須離開球場。
- 該球員可於其球隊完成 3 次進攻後，方可進行替補進場比賽。
i. 大會有權按實際需要而更改賽制。
14. 報到 :
a. 參賽者須於比賽開始前 15 分鐘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經大會工作人員召集後 5 分鐘內仍未能出賽者，作自動棄權論。

- b. 參賽者須於比賽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出示附有清晰相片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學校手冊、學生證件等，以確實其參賽身份。
- c. 賽程以即場宣布為準。

15. 惡劣天氣或其他事故安排 :
- a. 如香港天文台於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 2 小時，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環境保護署公布在當區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或教育局宣布停課，或其他突發事件，當日賽事即告取消，相應安排將另行通知。其他天氣情況下，參賽者仍須依時向大會報到，由當場裁判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
 - b. 比賽進行期間，如當區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所有進行中的比賽須即時停止。

16. 附則 :
- a. 各參賽者必須穿著合適的運動服裝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出賽。
 - b. 參賽者如遇上連場比賽，可休息 5 至 10 分鐘，大會有權按當時實際情況而作決定，參賽者則不能以疲倦為理由要求延遲比賽。
 - c. 學校請提醒學生自備食物及飲品。
 - d. 如其中一隊在比賽期間離場，該隊視作棄權；大會將判對賽隊伍獲勝。
 - e. 任何隊伍之負責老師、領隊及隊員如有嚴重犯規或違反大會規則或不君子行為，裁判有權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
 - f. 參賽隊伍必須備有兩套深淺及顏色不同的運動衣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出賽。若參賽者只有一套運動衣，則請自備號碼背心出賽。
 - g. 於整個賽事中，所有球員不得使用手膠。如被裁判或主委發現任何球員使用手膠者，該隊該場比賽即被判罰取消資格，賽果為負 0 比 12。
 - h. 大會將會在賽事期間進行拍攝／錄影／播放，並有權在互聯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主辦機構的專題網頁、刊物和其他宣傳渠道展示／刊載活動照片或片段，以作活動宣傳或紀錄。

17. 獎項 :
- a. 各參賽隊員將獲頒紀念狀。
 - b. 每組設冠、亞、季、殿軍及優異獎 4 個。除各得獎隊伍可獲頒獎座外，其隊員亦可獲頒獎牌及獎狀。決賽完成後，會即場頒獎予各得獎隊伍。
- | <u>參賽隊數</u> | <u>獎項</u> | <u>備註</u> |
|-------------|-----------|--------------|
| 6 隊以內 | 設冠、亞、季軍 | |
| 7-11 隊 | 設冠、亞、季、殿軍 | |
| 超過 11 隊 | 設冠、亞、季、殿軍 | 另加設優異獎 5-8 個 |
- c. 如參賽隊伍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大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有關隊伍不會獲頒任何獎座、獎牌或獎狀。

18. 其他獎勵 :
- a. 本比賽為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獎勵計劃(先導計劃) - 「康文盃」的 計分項目之一。
 - b. 康文盃共設 16 個獎項，獎盃將於 2026 年學校體育推廣計劃頒獎禮暨嘉年華活動中頒發，以獎勵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期間表現最卓越的學校，獎項如下：
康文盃小學男子組冠、亞、季及殿軍
康文盃小學女子組冠、亞、季及殿軍

康文盃中學男子組冠、亞、季及殿軍
康文盃中學女子組冠、亞、季及殿軍

- c. 奬勵計劃詳情請參閱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網頁：
<https://www.lcsd.gov.hk/tc/ssp/index.html>

19. 上訴 : 比賽不設上訴，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

20. 查詢地址 : 新界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
(電話：2601 7952 或 2601 7602)

如本章程有未盡善處，大會有權隨時修改，無須另行通知。